

全国口腔护理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口腔标准函字[2023]第 002 号

关于全国口腔护理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换届及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口腔护理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92）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在全国范围内负责口腔护理用品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技术委员会。目前第二届标委会届期已满，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同意成立全国口腔护理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复》（中轻联标准[2023]244 号）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启动标委会换届工作。

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三届标委会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国口腔护理用品领域内生产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行业协会等单位人选。

二、委员条件

1.在口腔护理用品领域从事科研、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或技术骨干，熟悉本专业的业务工作和标准化业务，并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2.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在职人员；

3.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4.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5.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委员候选人应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推荐单位对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请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前，将委员登记表纸质材料 2 份（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并加盖公章），另提交同底照片 2 张，邮寄至全国口腔护理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同时须发送登记表电子文档（word 版，含电子版照片）至秘书处邮箱；

3.秘书处依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全国口腔护理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以及申报人员的标准化工作能力进行综合评定，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第三届全国口腔护理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单，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前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承担单位：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联系人：杨洋

电话：18013956732

邮箱：guojiahzp@163.com

附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全国口腔护理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9月20日

